证 明

西安市人才服务中心：

兹证明我单位参加于2020年10月28日在长安大学召开的“长安大学2021届毕业生秋季就业双向选择洽谈会”，校方未向我单位或通过中介机构收取任何费用。

特此说明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经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